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gem 緑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自願性公告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之若干票據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碧玺發行之若干票 據之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碧玺發行(i)本金總額為5,278,000美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8.0厘有擔保商業票據(ISIN編號: XS2738064158);(ii)本金總額為114,47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8.00厘有擔保商業票據(ISIN編號: XS2738072094);及(i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500,000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8.00厘有擔保商業票據(ISIN編號: XS2738082218)(統稱「該等票據」,各自為「票據」)。碧玺並未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即到期日)贖回該等票據(「未予贖回」)。

就未予贖回而言,碧玺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展開同意徵求程序(「**同意徵求**」),就各票據向持有尚未贖回之該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90%之至少大多數投贊成票人士徵求必要同意(「**必要同意**」),以通過該等票據相關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修訂該等票據之到期日、該等票據之管轄法律以及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條件」)豁免現有違約(如有)或任何相應違約情況。

同意徵求已於同意徵求備忘錄內詳述,有關備忘錄於啟動日透過結算系統可供票據持有人查閱,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同意徵求」一節。如同意徵求備忘錄所進一步詳述,同意徵求之主要目的為就條件之若干修訂及該等票據項下之若干豁免徵求票據持有人之同意。

由於無法保證將會取得必要同意,故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同意徵求

同意徵求之主要目的為就該等票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豁免徵求票據持有人之同意。

發行人正徵求票據持有人之同意,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列事項:

- (A) 有關下列方面之修訂:
  - (a) 財務代理協議及各該等票據之條件,當中規定(i)對條件項下「到期日」 之釋義作出若干修訂;(ii)對第1.1條(釋義)及第5項條件(利息)作出若 干修訂,致使各該等票據之應計利息將於各該等票據之適用到期日以 實物形式支付;(iii)對第21.1條(管轄法律)、第17(a)項條件(管轄法律) 及相關條款作出若干修訂,致使財務代理協議及該等票據受香港法律 管轄;及(iv)對第9(c)項條件(交叉違約)作出若干修訂,致使於到期日前 發生之交叉違約事件將不會構成該等票據之違約事件;
  - (b) 各該等票據之擔保契據,當中規定對第6.1條(管轄法律)作出若干修訂, 致使擔保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
  - (c) 各該等票據之契諾契據,當中規定對第9.1條(管轄法律)作出若干修訂, 致使契諾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及
  - (d) 反映上述修訂之各該等票據之總額證書。

(「建議修訂|);及

(B) 豁免第9項條件(違約事件)項下之所有現有違約事件及/或各該等票據項下已發生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如有)以及各該等票據條件項下可能發生之任何相應違約情況(統稱「建議豁免」)。

除非獲本公司延長或終止,否則同意徵求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到期。

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有效提交電子投票指示以贊成特別決議案之票據持有人之同意費就各該等票據而言將為該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0.5%。

特別決議案將以電子同意之方式通過。

#### 以電子同意之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

就財務代理協議而言,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前提交以贊成特別決議案之所有電子 投票指示將構成以電子同意方式授出之同意。因此,倘佔任何該等票據本金額不 少於90%之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前提交電子投票指示以贊成特別決議案,則特別 決議案將以電子同意方式獲批准。

有關相關該等票據之特別決議案在獲通過及實施後,將對相關該等票據之所有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參與是次同意徵求。

同意徵求之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同意徵求網站上刊發,以及經結算系統派發。

# 進一步詳情

有關同意徵求之條款及條件之詳細聲明,票據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備忘錄。

同意徵求備忘錄將以電子方式派發予票據持有人。待確認資格及登記後,製表代理將透過結算系統就同意徵求提供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及同意徵求之任何其他相關通告及文件以供查閱。票據持有人(或並非票據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亦可就同意徵求與製表代理聯絡,有關同意徵求之所有文件及任何更新將可向製表代理或其經紀、交易商、銀行、信託公司或就同意徵求提供協助之其他代名人查閱。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就該等票據進行之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僅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八日之同意徵求備忘錄及相關文件發出,當中詳細載列同意徵求之條款。票 據持有人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本公告所載之所有聲明均受同意徵求備忘錄限制。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 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同意徵求之有關陳述)乃基 於現時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 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此難以準確預測。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 而與本公告所載之説明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該等票據之市場及價格之轉變、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轉變、房地產或基礎設施行業之轉變及整體金融及資 本市場之轉變。由於不能保證將取得必要同意,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結算系統」 指 Clearstream及Euroclear系統

[Clearstream |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同意徵求備忘錄, 「同意徵求備忘錄| 指 內容有關就財務代理協議之若干修訂及該等票據項 下之若干豁免尋求同意

「契諾契據| 碧玺(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分別就 指 美元票據、港元票據及人民幣票據訂立日期各自為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契諾契據(各自稱為「契諾

契據|)

「擔保契據」

指 碧玺(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分別就 美元票據、港元票據及人民幣票據訂立日期各自為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擔保契據(各自稱為「擔保 契據」)

「電子同意」

指 佔當時尚未贖回之任何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90%之 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到期日前透過相關結算系統 之電子通訊系統提交(且製表代理已收取)以批准 特別決議案之電子投票指示

「電子投票指示|

指 結算系統之每名直接參與者須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提 交或交付之電子投票指示,指示相關結算系統就該 指示所涉及之任何票據以特定方式(贊成、反對或 放棄投票)對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該電子投票指 示須由付款代理發出,委任一名或多名製表代理之 代表(由其提名)作為相應會議之受委代表

[Euroclear |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除 非獲延長)

「財務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財務代理(作為財務代理及付款代理)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都柏林分行(作為轉讓代理及登記處)分別就美元票據、港元票據及人民幣票據訂立日期各自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財務代理協議

「財務代理」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

「碧玺|

指 碧玺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以綠璽國際有限公司名 義經營業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啟動日」 指 同意徵求備忘錄之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該等票據之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製表代理」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公司之債務情況及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 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莫凡先生及 陳觀發先生。